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109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五、盈餘分配表	34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四、董事選任程序	70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72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酬率之影響	73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4
八、董事持股情形	75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四)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 提請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三)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 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六、其他議案

(一) 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並做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2. 本公司稽核單位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稽核主管並視需要不定期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與獨立董事討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規遵循等運作情形。

### 第四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2.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8,005,016 元。

3. 108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005,016 元。

### 第五案

案由：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7 項規定，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決議執行情形：

1. 107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議決預定買回股份 1,250,000 股，轉讓予員工。

2.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11/12 ~ 107/12/2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23.00 元 ~ 45.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9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7,156,2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68 元
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915,000 股
撥付員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10 日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 %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制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擬案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劉子猛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2 頁(附件三)及第 23~33 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7,440,65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1,744,066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5,597,903 元減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502,650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430,791,843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所載。
2.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8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營運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4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50,494,236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5 元，並擬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提請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並配合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本公司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獨立董事候選人蘇二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具備律師資格且基於董事多元化背景的考量，有利公司營運發展的需求，故本次仍將蘇二郎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3 月 6 日及 109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 司股數	學 歷	經 歷
王朝琴 R1030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真理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大學講師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事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獨立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南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監事
蘇二郎 R1210XXXXX	0 股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獨立董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博仁 T1211XXXXX	0 股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富證券承銷部襄理 皇田工業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 皇田工業財務、會計主主管 現任：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 歷	經 歷
林志隆 D1208XXXXX	45,000 股	國立成功 大學 會計學研 究所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立賢 D1001XXXXX	4,084,668 股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 專班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王玉杯 D2005XXXXX	5,011,943 股	台北醫學 院 藥學系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暨總經理
陳本松 D1201XXXXX	5,476,334 股	美國長島 大學 藥學所碩 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製造處處長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附錄四)。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王朝琴	合騏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蘇二郎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和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博仁	惠光(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志隆	德河海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王玉杯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長暨總經理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62,259 仟元，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223,732 仟元，年增率為 14.54%。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與 107 年並無太大差異，大型注射液佔 28%，較 107 年度增加 3%；小型注射液佔 30%，較 107 年度減少 1%；而錠劑佔 19%，較 107 年度減少 2%。108 年度淨利因營收成長而較 107 年度增加。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762,259	1,538,527	223,732	14.54%
營業成本	1,139,954	1,039,012	100,942	9.72%
營業毛利	622,305	499,515	122,790	24.58%
營業費用	376,142	372,713	3,429	0.92%
營業利益	246,163	126,802	119,361	94.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1	(9,065)	13,726	151.42%
稅前淨利	250,824	117,737	133,087	113.04%
本期淨利	217,440	101,232	116,208	114.79%
其他綜合損益	(505)	(1,768)	1,263	7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935	99,464	117,471	118.10%

產品	單位	108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8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515,984	14,866,823
小型注射液	支	21,318,105	19,962,050
20ml 注射液	支	3,647,879	3,072,633
錠劑	顆	205,598,339	205,392,812
膠囊	顆	29,460,362	28,052,886
粉劑	瓶、支	3,940,397	5,394,048
其他	瓶、袋、包、條	3,772,913	2,809,168
合計		283,253,979	279,550,420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194	366,120	20,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25	154,418	(78,1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66	386,650	292,084
營業活動：108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07 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08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購置設備金額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108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償還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 2. 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97%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6%	4.82%
純益率	12.34%	6.58%
108 年度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07 年度增加。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30,772	154,680
營業收入(B)	1,762,259	1,538,527
(A)/(B)	7.42%	10.05%

本集團 108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30,772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件數共 15 件(台灣 3 件、國外 1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7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4 件)，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新成分新藥委託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5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研究或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致力開發專利期內的原廠藥物、挑戰專利 paragraph IV ANDA 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更朝向開發缺乏學名藥的孤兒藥品、新劑型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劑等藥品，就以 108 年來說，國內屬於此性質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產品即佔 3/7 (43%)。

認定就達 6 件研發案，事實證明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研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9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3,538,212
小型注射液	支	26,905,953
20ml 注射液	支	2,834,369
錠劑	顆	237,486,597
膠囊	顆	31,286,540
粉劑	瓶、支	4,682,666
其他	瓶、袋、包、條	14,245,970
合計		330,980,307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2. 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3. 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非新成分新藥、胜肽類注射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4. 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5. 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
6. 掌握 PP 軟袋產品無塑化劑疑慮的產品優勢，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7. 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南光近幾年一直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以追求進步，因此在藥品研究發展的選項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研發技術上兼具挑戰性的藥品，以利開發能同時滿足市場特殊需求與差異化特色的利基產品，不同於過去學名藥廠只專注在衡量或低端技術門檻的藥品，以免產品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而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07 年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07 年新領證之 Palonosetron pre-filled syringe 之產品。目前規劃每年至少 1 至 2 項此類產品進行研發或查驗登記作業。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學名藥：包括高單價及高技術門檻之抗癌藥物，例如：胜肽類注射劑等藥品。
- 發展 505(b)2 類新藥：包括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新單位含量、或新便民包裝等產品，目前有 3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 1 項 108 年 TFDA 核准 ND-340 止痛新藥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在專利訴訟與舉發期間可提早產品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Pemetrexed 注射劑即屬於此類，108 年經美國 FDA 審查後同意給予暫時性核准(Tentative Approval)。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之優勢，目前已為國內生物製劑之 CMO 契約生產廠，生產抗體性藥品供國外臨床試驗之用。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必須是一步一腳印，以循序漸進，目前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與許多東南亞國家，但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與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已儼然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是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該區域的藥品銷售，尤其是在全球重要的市場區域內，例如：美國、歐洲、日本或中國等。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前端的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於是任重而道遠的經營使命，在公司治理方面必須強化制度建立、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以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相信在醫藥業界已是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注射針筒及軟袋輸注藥品供應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已外銷到美國、日本及東南亞等國家，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的藥廠。因此，南光針劑產品線每年必須接受美國 FDA 定期稽查，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案的查廠，其中更不乏國際知名藥廠的合作案，以共同開拓歐美日藥品市場，足見南光的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可以和歐美日先進藥廠並駕齊驅，而這些業務的開發對於南光未來發展，都是帶動外銷業務快速成長的重要基礎。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06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4,555 仟元及新台幣 31,650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

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609	12	\$	176,17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69	-		1,4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1,360	4		163,10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6,064	7		220,4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7,494	-		2,49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542,905	17		375,717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2,000	2		65,17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83,001</b>	<b>42</b>		<b>1,004,582</b>	<b>3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152	1		47,80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	-		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803,749	55		1,917,466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4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768	-		6,8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17	-		6,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139	1		21,7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0	-		11,7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22	1		10,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	-		4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04,348</b>	<b>58</b>		<b>2,023,099</b>	<b>6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287,349</b>	<b>100</b>	\$	<b>3,027,681</b>	<b>100</b>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330,000	10	\$	299,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9,986	1		19,98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6,881	3		119,722	4
2150	應付票據			2,002	-		1,166	-
2170	應付帳款			225,968	7		150,2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398	6		178,3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01	1		1,2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0	-		-	-
2310	預收款項			1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85,402</u>	<u>30</u>		<u>821,800</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2,000	1		104,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1,508	2		48,5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	-		9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669</u>	<u>3</u>		<u>152,74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00,071</u>	<u>33</u>		<u>974,544</u>	<u>32</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9,885	31		1,009,885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542,928	16		562,812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2,992	5		152,8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536	14		335,787	11
3400	其他權益		(	17)	-	(	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27,15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187,278</u>	<u>67</u>		<u>2,053,137</u>	<u>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87,349</u>	<u>100</u>	\$	<u>3,027,68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762,259	100	\$ 1,538,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十七)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139,954)	( 65)	( 1,039,012)	( 68)
5900 營業毛利		<u>622,305</u>	<u>35</u>	<u>499,515</u>	<u>32</u>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四)(十七)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 131,544)	( 8)	( 130,824)	( 8)
6100 推銷費用		( 112,016)	( 6)	( 86,335)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0,772)	( 7)	( 154,680)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10)	-	( 8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76,142)	( 21)	( 372,677)	(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46,163)</u>	<u>14</u>	<u>( 126,83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18,293	1	16,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 (二十三)	( 10,161)	( 1)	( 21,223)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二)	( 3,471)	-	( 4,4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1</u>	<u>-</u>	<u>( 9,101)</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50,824	14	117,7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3,384)	( 2)	( 16,505)	( 1)
8200 本期淨利		<u>\$ 217,440</u>	<u>12</u>	<u>\$ 101,23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28)	-	(\$ 3,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126	-	1,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05)</u>	<u>-</u>	<u>(\$ 1,76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935</u>	<u>12</u>	<u>\$ 99,464</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2.17		\$ 1.00	
9850 稀釋		\$ 2.17		\$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度		108年度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六(二)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34,287	\$ 417,294	\$ -	\$ 2,143,215
	-	-	-	-	(804)	-	(804)
	1,009,885	557,716	5,096	134,287	416,490	-	2,142,411
	-	-	-	-	101,232	-	101,232
	-	-	-	-	(1,771)	3	(1,768)
	-	-	-	-	99,461	3	99,464
	-	-	-	18,582	(18,582)	-	-
	-	-	-	-	(161,582)	-	(161,582)
	-	-	-	-	-	(27,156)	(27,156)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335,787	\$ 27,156	\$ 2,053,137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335,787	\$ 27,156	\$ 2,053,137
	-	-	-	-	217,440	-	217,440
	-	-	-	-	(502)	3	(505)
	-	-	-	-	216,938	3	216,935
	-	(30,022)	-	-	-	-	(30,022)
	-	-	-	10,123	(10,123)	-	-
	-	-	-	-	(90,066)	-	(90,066)
	-	-	-	-	-	-	-
	-	-	10,138	-	-	-	10,138
	-	-	(10,138)	-	-	27,156	27,156
	\$ 1,009,885	\$ 527,694	\$ 15,234	\$ 162,992	\$ 452,536	\$ 17	\$ 2,187,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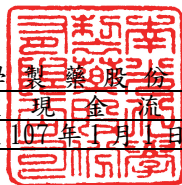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824	\$ 117,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561	28,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0	8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 7,113 )	4,3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三)	189,905	19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	305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2,929	3,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161	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414 )	( 4,10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471	4,493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10,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83
應收票據		17,501	651
應收帳款		( 2,477 )	25,191
其他應收款		( 5,141 )	( 1,392 )
存貨		( 160,075 )	( 4,395 )
預付款項		( 6,829 )	( 4,9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41 )	2,458
應付票據		836	( 103,258 )
應付帳款		75,675	80,880
其他應付款		10,263	36,514
預收款項		16	( 1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35	( 9,4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535	398,789
收取之利息		2,850	3,895
支付之利息		( 3,568 )	( 4,310 )
收取之所得稅		4,8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387 )	( 32,2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230	366,132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62,856)	(\$ 119,2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 二)(二十七)	( 1,105)	( 1,8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 2,2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023)	( 34,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41)	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225)</u>	<u>( 154,418)</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31,000	( 2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	( 119,9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34)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2,000)	( 5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0,02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0,066)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27,156)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566)</u>	<u>( 386,6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439	( 174,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76,170</u>	<u>351,1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91,609</u>	<u>\$ 176,17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098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74,555 仟元及新台幣 31,650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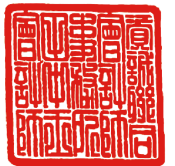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會計師

田中玉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1,950	12	\$	176,55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69	-		1,4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1,360	4		163,10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6,064	7		220,45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7,494	-		2,49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542,905	17		375,717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2,000	2		65,17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83,342</b>	<b>42</b>		<b>1,004,962</b>	<b>3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2,152	1		47,80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803,749	55		1,917,466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84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768	-		6,89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417	-		6,3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139	1		21,7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20	-		11,7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622	1		10,3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9	-		4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04,065</b>	<b>58</b>		<b>2,022,813</b>	<b>67</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287,407</b>	<b>100</b>	\$	<b>3,027,775</b>	<b>100</b>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及八	\$	330,000	10	\$	299,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39,986	1		19,98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6,881	3		119,722	4
2150	應付票據			2,002	-		1,201	-
2170	應付帳款			225,968	7		150,29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87,456	6		178,4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301	1		1,2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0	-		-	-
2310	預收款項			16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52,000	2		52,000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85,460</u>	<u>30</u>		<u>821,894</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2,000	1		104,00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1,508	2		48,54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	-		9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4,669</u>	<u>3</u>		<u>152,744</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00,129</u>	<u>33</u>		<u>974,638</u>	<u>3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9,885	31		1,009,885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542,928	16		562,812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2,992	5		152,8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536	14		335,787	11
3400	其他權益		(	17)	-	(	1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27,15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187,278</u>	<u>67</u>		<u>2,053,137</u>	<u>6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287,407</u>	<u>100</u>	\$	<u>3,027,7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762,259	100	\$ 1,538,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四)(十七)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139,954)	( 65)	( 1,039,012)	( 68)
5900 營業毛利		<u>622,305</u>	<u>35</u>	<u>499,515</u>	<u>32</u>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四)(十七) (二十三) (二十四)、七及 十二(二)	( 131,544)	( 8)	( 130,824)	( 8)
6100 推銷費用		( 112,016)	( 6)	( 86,371)	( 6)
6200 管理費用		( 130,772)	( 7)	( 154,680)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10)	-	( 8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76,142)	( 21)	( 372,713)	(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163</u>	<u>14</u>	<u>126,802</u>	<u>8</u>
690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18,293	1	16,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一) (二十三)	( 10,161)	( 1)	( 21,223)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二)	( 3,471)	-	( 4,4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61</u>	<u>-</u>	<u>9,065</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50,824	14	117,7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33,384)	( 2)	( 16,505)	( 1)
8200 本期淨利		<u>\$ 217,440</u>	<u>12</u>	<u>\$ 101,232</u>	<u>6</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28)	-	(\$ 3,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26	-	1,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05)</u>	<u>-</u>	<u>(\$ 1,76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6,935</u>	<u>12</u>	<u>\$ 99,46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17,440</u>	<u>12</u>	<u>\$ 101,23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16,935</u>	<u>12</u>	<u>\$ 99,464</u>	<u>6</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u>\$ 2.17</u>		<u>\$ 1.00</u>	
9850 稀釋		<u>\$ 2.17</u>		<u>\$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彬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	108年	資本	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34,287	\$ 18,954	\$ 417,294	(\$ 17)	(\$ 17)	\$ -	\$ 2,143,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	-	-	-	(804)	-	-	-	(804)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1,009,885	557,716	5,096	134,287	18,954	416,490	(17)	(17)	-	2,142,411
107年度淨利	-	-	-	-	-	101,232	-	-	-	101,23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1)	3	-	-	(1,768)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461	3	-	-	99,46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82	-	(18,58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1,582)	-	-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27,156)	(27,15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14)	(\$ 14)	(\$ 27,156)	\$ 2,053,137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9,885	\$ 557,716	\$ 5,096	\$ 152,869	\$ 18,954	\$ 335,787	(\$ 14)	(\$ 14)	(\$ 27,156)	\$ 2,053,137
108年度淨利	-	-	-	-	-	217,440	-	-	-	217,440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2)	3	-	-	(50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6,938	3	-	-	216,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30,022)	-	-	-	-	-	-	-	(30,0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23	-	(10,123)	-	-	-	-
現金股利	-	-	-	-	-	(90,066)	-	-	-	(90,066)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	-	-	10,138	-	-	-	-	-	-	10,1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9,885	\$ 527,694	\$ 15,234	\$ 162,992	\$ 18,954	\$ 452,536	(\$ 17)	(\$ 17)	27,156	\$ 2,187,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董事長：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0,824	\$ 117,7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5,561	28,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10	8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 7,113 )	4,319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三)	189,905	19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	305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2,929	3,9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161	2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414 )	( 4,10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471	4,493
轉讓庫藏股票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10,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383
應收票據		17,501	651
應收帳款		( 2,477 )	25,191
其他應收款		( 5,141 )	( 1,392 )
存貨		( 160,075 )	( 4,395 )
預付款項		( 6,829 )	( 4,9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841 )	2,458
應付票據		801	( 103,234 )
應付帳款		75,675	80,880
其他應付款		10,262	36,514
預收款項		16	( 1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335	( 9,43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499	398,777
收取之利息		2,850	3,895
支付之利息		( 3,568 )	( 4,310 )
收取之所得稅		4,8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387 )	( 32,2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194	366,120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62,856)	(\$ 119,2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 二)(二十七)	( 1,105)	( 1,8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 2,2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023)	( 34,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41)	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6,225)	( 154,41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31,000	( 2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20,000	( 119,9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634)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52,000)	( 5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 30,02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90,066)	( 161,582)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27,156)
轉讓庫藏股票	六(十五)	27,1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566)	( 386,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400	( 174,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6,550	351,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1,950	\$ 176,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5,597,903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28,312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6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5,095,253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17,440,6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744,066
可供分配盈餘	430,791,8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2 元/股	121,186,1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605,677
備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7,440,656 * 10% = 21,744,066 元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條文數字及格式修正
第2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條文數字修正
第3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1. 條文數字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4條： 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	第四條： 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5條：</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五條：</p> <p>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6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六條：</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7條：</p> <p>本作業程序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p>	<p>第七條：</p> <p>本作業程序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p>	1.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2. 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屬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8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u>八</u>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u>他人</u>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u>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1. 條文數字修正 2. 增加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增訂第四項到第六項。</p>
<p>第9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u>九</u>條： 資金貸與<u>他人</u>作業程序</p>	<p>1. 條文數字修正 2. 明訂公司從事資金</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p>	<p>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p> <p>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p>	<p>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1. 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p> <p>(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u>審查</u>。</p> <p>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9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 貸款核定</p> <p>(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註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1. 徵信調查</p> <p>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p> <p>(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p> <p>(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p> <p>(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u>貸放案</u>。</p> <p>2. 審查評估</p> <p>凡在第5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3. 貸款核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9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p>	<p>(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p> <p>(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p> <p>(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u>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得依工作規則處罰。</u>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p>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p> <p>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u>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u>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p>	
第10條：	第十條：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11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8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1. 條文數字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增訂第四項到第六項。</p>
<p>第12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p>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p>	<p>1. 條文數字修正 2. 依規定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p>	<p>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詳細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p> <p>(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 12 條第八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 12 條第五款(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報表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報。</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所訂程序，由指定人員</p>	<p>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li> <li>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li> <li>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li> </ol>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款(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報表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報。</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得依工作規則處罰。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p> <p>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13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p>	<p>條文數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p>第14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9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3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1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條文數字修正</p> <p>2. 文字修正</p>
<p>第15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五條：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16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17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p>	<p>第十七條： 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p>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第 12 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 12 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 5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定，併同第 8 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 8 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 3 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 18 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 19 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p>	<p>第十九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p>	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 20 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 21 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p>	<p>1. 條文數字修正</p> <p>2. 內容修正</p>
<p>第 22 條：</p> <p>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條文數字修正
<p>第 23 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條文數字修正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公司外文名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67-1、167-2 及 267 條及公司實際需要增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 162 條規定修正。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	更新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爰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第二項內容。</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協力廠商、行號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或相關單位需對貸與對象進行財務徵信及風險評估，並就該貸與案之提出，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提出評估分析意見。本份評估分析意見未完成前，貸與案不得進行。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

三、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放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貸與金額，以該企業前一年度與公司業務往來的總額八成為上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對象應提供相當於融通金額之擔保品，並經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獨立公正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計息利率已不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準。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額度內，貸放申請手續由財務部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貸與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

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 2.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3. 貸款核定

-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 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 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

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財務部門應依收回方式，按期將未收餘額通知原始貸放申請部門，以便掌控還款進度。如有逾期或無法正常償還情形，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即時中止原訂之貸與約定，收回債權或處理擔保品，以保障公司權益。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十一、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第十條：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公司應將其異議於會議紀錄中載明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財務部門應就本次背書保證對象之金額、目的，評估是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品。如認為需提供擔保品，則應對擔保品提出鑑價評估或要求由公正獨立之鑑價機構認可其價值。背書保證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以兩年為限。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在額度內，背書保證申請手續由相關部門以簽呈方式提出，並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和合理性，並照會財務等相關部門簽注意見後，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後通過，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詳細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二)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第八款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五)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五款(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本報表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呈報。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依本作業程序執行，並須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可進行。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專用印鑑章，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由指定人員保管及依規定用印，以保障公司權益。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如背書保證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逕予決行，並准予免除風險評估等步驟。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如遭否決，應於三日內完成該背書保證之撤銷作業。

九、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規定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法令規定或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規定，分別給予記過以上至免職之處分。理級以上主管則由董事會裁決處理。相關人員因違反本作業程序，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得由公司依法提出訴訟請求賠償會承擔法律責任。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追蹤、提報、檢討子公司管理報表及風險評估，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二、其他依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1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八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第3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悉依相關法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事項內容之申報公告，亦比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除第五條規定外，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獨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8,005,016 元
2.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005,016 元
3.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已於 108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5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8 年度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09 年度財務預測。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9 年 3 月 20 日至 109 年 3 月 30 日。
- 二、本次 109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3.29)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3.29)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06.6.28	4,214,188	4.17%	4,084,668	4.04%
董 事	王玉杯	106.6.28	5,245,943	5.19%	5,011,943	4.96%
董 事	陳本松	106.6.28	5,404,334	5.35%	5,476,334	5.42%
董 事	林志隆	106.6.28	45,000	0.04%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6.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6.6.2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煌源	106.6.2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909,465	14.76%	14,617,945	14.47%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計算持股比例。